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228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祭祀公業洪忠毅

法定代理人 洪正發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徐佑明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鄭謝金稻等間請求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98號、112年度台上字第1785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新臺幣伍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黃 明 發

法官 翁 金 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賴 立 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